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经协商一致，自2022年5月7日起终止唐鼎耀华、植信基金、晟视天下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欲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证券调整部分基金销售时间的公告

经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协商一致，将上银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起始时间调整至2022年5月20日，具体适用基金产品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智选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90
2	上银智选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2
4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90
5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660
6	上银鑫源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44
7	上银中证价值回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0
8	上银鑫达医药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8
9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13
10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14
11	上银未来生活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83
12	上银未来生活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13	上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3
14	上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946
15	上银医疗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16	上银医疗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17	上银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104
18	上银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26
19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77
20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892
21	上银内需增长长期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00689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登录中航证券网站：www.avicsec.com；2、致电中航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5；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6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5；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963,361,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受董事长王忆会先生委托，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淑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王忆会先生、董董事梅志明先生、吴丹毛先生、孙华先生、杨东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监事薛江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非累积投票议案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交易所有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简称披露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zhengqunqun@tengcon.com。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天乐先生、财务总监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周光辉先生、独立董事王彬女士、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一）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络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二）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nqun@tengco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77-62782881 邮箱：zhengqunqun@teng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lr.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行业特征、财务会计、信息披露事项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亿元，同比上升170%。分季度营业收入依次为9943万元、2506万元、3115万元、7137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52%，环比增幅129%。请公司：（1）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季节性趋势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趋势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客户变动等因素，定量分析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年报披露，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7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符合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1.25亿元，且本年净利润为亏损。请公司结合对营业收入、客户和供应商等的核实和补充披露情况，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审慎说明是否存在尚未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或不符合商业实质的收入，保证营业收入扣除合法合规。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年报披露，公司产品分为林板产品和林化产品，其中，林板产品收入0.80亿元，同比增长171%，林化产品收入0.49亿元，同比增长1153%。从地区收入结构看，国内销售为1.26亿元，毛利率为0.31%，国外销售为339万元，毛利率为4.8%。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752.8万元，同比增长279.41%，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4.68%，同比增加0.96个百分点。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确认方式及依据，截至报告期末和目前的回款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2）结合近三年林板业务和林化产品主要客户与对应销售情况，分析与客户经营环境变化，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林板和林化产品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并充分揭示风险；（3）比较国内外销售模式、产品、客户等，说明国外毛利率远高于国内毛利率，以及国内销售毛利率仅为0.31%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4）结合账期管理政策、信用政策以及后期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并披露应收账款账期、当期以及后期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689.9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6.79%，而上年同期比例为96.5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703.5万元，同比增长419%。请公司补充披露：（1）供应商集中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采购商品种类列示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方式、采购金额、结算方式等说明，说明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2）核实上述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采购模式、结算政策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日内作出回复，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公司将及时回复《问询函》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6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69号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人数：3；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7,817,24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比例（%）：32.4744（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利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非累积投票议案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6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13；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2,202,29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比例（%）：67.5917（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鉴于疫情影响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因此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3、董事会秘书杨婷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影响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非累积投票议案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1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1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1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